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以保障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内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每次会议监事均全部出席，审议的议案均一致通过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
1	2021 年 4 月 7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、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、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、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			11、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13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2	2021 年 4 月 7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
3	2021 年 8 月 2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4	2021 年 10 月 25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5	2021 年 12 月 14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经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运作规范，勤勉尽职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2021年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；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（四）对外投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2021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，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2021年内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，2021年内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六）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监事会核查了2021年内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，2021年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，未发生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（七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八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对《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真实性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。2021年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年，监事会将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，以客观公正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全力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。监事会将做好重大事项，如财务预决算、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决策行为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监督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提出意见，防患于未然，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。将做好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管理的监督，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，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，是否发生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。

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，不断学习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财务等知识的学习，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，树立勤勉、诚信的精神，敢于监督，善于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1日